**罪犯陈银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6号

　　罪犯陈银宝，男，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银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执行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2年5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银宝于2019年6月在漳浦县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拨打电话发布虚假消息，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系主犯。

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1955.9分，评定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银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